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
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施工标包：A 包至 L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247400 元；最高限价：2824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A 包	1623600	1623600	是	1623600
2	B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B 包	2321200	2321200	是	2321200
3	C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C 包	1747500	1747500	是	1747500
4	D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D 包	3104500	3104500	是	3104500

5	E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E 包	1703600	1703600	是	1703600
6	F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F 包	2731200	2731200	是	2731200
7	G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G 包	1725000	1725000	是	1725000
8	H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H 包	2022400	2022400	是	2022400
9	I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I 包	1901500	1901500	是	1901500
10	J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J 包	3237700	3237700	是	3237700
11	K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K 包	3084600	3084600	是	3084600
12	L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L 包	2725000	2725000	是	2725000
13	M 包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M 包	319600	319600	是	319600

		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M 包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A 包至 L 包为中幼林抚育面积 56453.95 亩，主要措施包括抚育间伐、割灌除草和修枝，伐除林分中生长不良木、病虫木、劣势木和抚育剩余物等；M 包为本项目 A 包至 L 包施工期间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和《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 2704-2024）等行业有关规定；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5.5、**标包划分：**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本项目施工标包按照工程量、地域相连和就近原则，划分为 12 个施工标包（A 包至 L 包）和 1 个监理标包（M 包），共 13 个标包；监理单位仅可对监理标包（M 包）投标，不得兼投 A 包至 L 包施工标包；施工单位仅限投标 A 包至 L 包施工标包，不得投标 M 包监理标包，可投一个或多个施工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在两个或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 A 包至 L 包的标包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标包为中标标包，其他标包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至 L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M 包：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林业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密路 50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2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 7 楼 713 室

联 系 人：周江波

联系方式：0371-65341585 15890682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江波

联系方式：0371-65341585 158906824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密路 50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78828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7楼713室 联 系 人：周江波 联系方式：0371-65341585 15890682485 电子邮箱：hndxzbd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A 包至 L 包中幼林抚育面积为 56453.95 亩，主要措施包括抚育间伐、割灌除草和修枝，伐除林分中生长不良木、病虫木、劣势木和抚育剩余物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和《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 2704-2024）等行业有关规定；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无

	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周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

		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包； 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注：施工单位仅限投标A包至L包施工标包，不得投标M包监理标包，可投一个或多个施工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在两个或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A包至L包的标包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标包为中标标包，其他标包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顺延。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

	期限	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其它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5%。</u>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全部完成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合同价款待省林业局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在前述付款方式原则基础上，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41585 15890682485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淮南街交叉口亚新投资大厦 7 楼 713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	
10.2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到 1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

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总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0 分；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7 分；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2. 专业技术	1、针对疏伐、修枝、割灌除草、剩余物处理的技术方案

		方案（10 分）	具体、合理，全面考虑到项目实施的难点及作业前后郁闭度的得 10 分； 2、技术方案较为全面，基本考虑到项目实施的难点及作业前后郁闭度的得 7 分； 3、技术方案一般或描述较为简单，未能完全考虑项目实施的难点及作业前后郁闭度的得 4 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10 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任务明确，能高效运行并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5 分，任务基本明确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完善的得 5 分，配置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4.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1、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5 分）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6.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 施、应急预 案及风险控 制(5 分)	1、根据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可行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2、根据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3 分； 3、根据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7. 预防森林 防火安全有 效的措施承 诺（5 分）	1、预防森林防火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 确保安全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5 分)	1、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5 分)	1、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 拟投入 资源配备计 划(10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0 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7 分； 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不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林业类或园林绿化类）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6 分。 （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优势及承诺(9 分)	1、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内容短小、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2、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

			性较高的得 2 分，内容短小、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3、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内容短小、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圆整（¥ _____元）。
2. 报价明细：_____。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 2.
- 3.
- 4.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其它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视为中标候选

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3.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服务期。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年 __月 __日。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
-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作业区林分概况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区域为郑州市重点生态林区，总抚育面积56453.95亩，林分类型均为中幼林，具体覆盖区域、面积及涉及村（社区）如下：

1. 西北林区（荥阳市广武镇）：3285.26亩，涉及7个村；
2. 西南林区（二七区侯寨街道、马寨镇）：14501.66亩，涉及16个村（社区）；
3. 西南林区（新密市白寨镇）：38667.03亩，涉及17个村（社区）。

项目总计覆盖3地39个村（社区），作业区域集中连片，便于实施。

（二）标段划分：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本项目施工标包按照工程量、地域相连和就近原则，划分为12个施工标包（A包至L包）和1个监理标包（M包），共13个标包；监理单位仅可对监理标包（M包）投标，不得兼投A包至L包施工标包；施工单位仅限投标A包至L包施工标包，不得投标M包监理标包，可投一个或多个施工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在两个或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A包至L包的标包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标包为中标标包，其他标包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顺延；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A包：荥阳市广武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3285.26亩；包含霸王城村、陈垌村、东张沟村、桃花峪村、张垌村、张河村、张庄村等；预算金额16236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B包：二七区侯寨街道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4685.7亩；包含曹洼社区、侯寨社区、麦秸、垛沟社区、全垌社区、台郭社区、水磨社区、大路西社区、黄龙岗社区、西胡垌社区等；预算金额23212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C包：二七区侯寨街道及马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

林抚育）面积3673.02亩；包含袁河社区、申河社区等；预算金额1747500 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D包：二七区侯寨街道及马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6142.94亩；包含郭小寨社区、上李河社区、桐树洼社区、三李社区、闫家嘴社区等；预算金额31045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E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3409.7亩；包含刘堂村、柳沟村等；预算金额17036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F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5782.81亩；包含山白村、西腰村等；预算金额27312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G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3172.3亩；包含高庙村、黄帝岭村等；预算金额17250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H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4061.04亩；包含白寨村、良水寨村等；预算金额20224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I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3950.51亩；包含东岗村、杨树岗村等；预算金额19015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J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6444.74亩；包含油坊庄村、周家寨村、翟沟村、光武陈村等；预算金额32377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K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6231.74亩；包含韦沟村、史沟村等；预算金额3084600元；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L包：新密市白寨镇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5614.19亩；包含堂沟村等；预算金额2725000元；

（三）林地现状：

项目区林分以6-31年生中幼龄防护林为主体，起源以人工林为主，少量为天然林；优势树种包括栎树、女贞、泡桐，辅以栎类、侧柏、雪松、国槐等，林分结构以阔叶纯林、针阔混交林为主。树高5.1-15.4米，平均胸径6-24厘米，郁闭度均达0.8以上，属于典型过密中幼林，林木竞争生长激烈，需通过科学抚育改善林分结构。

二、森林抚育作业模式

本项目严格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和《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 2704-2024）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针对林分郁闭度过高、卫生条件较差等问题，综合采用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明确技术控制要求：间伐强度 $\leq 20\%$ ，伐后郁闭度 ≥ 0.6 ，抚育剩余物均合规处理利用。

项目共设置4种差异化作业模式，总作业面积56453.95亩，其中：

1. 疏伐作业模式：323221.94亩，适用于郁闭度0.8-0.9的过密中幼林，林木竞争激烈，林下灌木及草本盖度较低（ $\leq 35\%$ ），无明显灌草干扰；
2. 疏伐+修枝作业模式：12659.75亩，适用于郁闭度0.8-0.9、林木下部枝条过密，遮挡光照并影响目的树种幼苗生长的林分；
3. 疏伐+割灌除草作业模式：3310.98亩，适用于郁闭度0.8-0.9、林下灌草盖度 $\geq 40\%$ ，灌草与林木争肥争水、影响林木生长的林分；
4.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作业模式：8161.28亩，适用于郁闭度0.8-0.9、林木过密且下部枝条繁多，同时林下灌草盖度 $\geq 40\%$ ，需综合干预的林分。

西北林区（荥阳市广武镇）、西南林区（二七区侯寨街道、马寨镇）、西南林区（新密市白寨镇）项目区内都包含以上4种作业模式。项目施工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结合不同区域林分的树种构成、林龄区间、灌草覆盖度等差异精准适配，确保抚育措施科学有效，实现森林质量稳步提升。

三、抚育措施及具体要求

疏伐：主要针对同龄林进行疏伐，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疏伐。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疏伐抚育强度不超过20%，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修枝：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栎类、刺槐等林分中进行。采用人工方式，对保留木采取平切的作业方法，由下而上进行修枝，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与主干共生且生长势强的竞争枝、多余的横生枝、基部的萌枝、病虫枝等，加大树干的饱满度，改善林内通风与光照状况及林木生长条件，降低树冠火、雪压和风害的发生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修枝紧贴树干进行，防止死节形成，并避免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 。

割灌除草：割除目标树种、幼树幼苗周围的灌木、杂草，以达到林内通透、林木生境良好，减少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发生概率，从而促进林木的健康生长。在施工作业时，只清除对目标树种或目标树种生长有直接影响的灌木和杂草，保护好天然更新目标树种的幼苗幼树和珍稀植物。

抚育剩余物：修枝完成后，需将修枝的剩余物粉碎处理。间伐完成后，将有利用价值的木材拣出，将小径木、梢头木或其他枝桠材粉碎作为肥料就地利用，其他残留物如大枝丫（直径3cm以下）、枯立木、倒木等用腐烂法散铺在林地上或以分散捆扎的方式堆积，在坡度较陡的林地沿等高线放置成阶梯状小平台，待其自然腐烂，减少陡坡地的地表径流，保持水土，增加土壤肥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二）服务优势及承诺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